

为什么将银行改为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只有一股东，为什么叫有限责任公司-股识吧

一、什么是银行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

你这种分类方式本身就有问题，第三种以客户角度分类，和前两种不一样。换句话说，股份有限公司是和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合伙企业等企业组织形式并列的，但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和贷款、结算并列的。最通用的分类是：负债业务（商业银行形成资金来源的业务），资产业务（商业银行运用资金的业务），中间业务（银行不需运用自己的资金，代客户承办支付和其他委托事项而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二、为什么要进行股改？

我国股市上一直存在著“股权分置”问题，被普遍认为是困扰股市发展的头号难题。

过去由於历史原因，我国股市上有三分之二的股权不能流通。

亦即股市同时存在著流通股与非流通股。

此二类股，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利，此即“股权分置”问题。

其弊端长久地严重影响股市的发展。

股权分置改革(股改政策)就是要在市场条件变化的情况下，对此两类股东的股份，予以重新确认。

并由现况的两类股权分置，变为将来股票全面流通的情况。

股改的目的，最终就是要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以消除制度赋予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的垄断控制权、防止同股不同权和同股不同利的现象继续发生。

非流通股一旦进入市场流通，市场流通筹码大量增加，那麼就会破坏原有高溢价发行的少数流通股的市场条件。

在原来股权分置条件下，流通股之所以能够高溢价发行，是因为数量巨大的非流通股不流通。

现在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由股权分置改为不分置，全部进入市场流通，且改革后两者权利义务相同)，非流通股要进入市场流通，那麼理所当然要对两类股东的持股成本进行核算并重新确认两类股东的股权。

也就是说，股权分置改革就是对两类股东的股权，予以重新确认后，全部股票进入市场流通。

目前具体的股改措施，是由公司管理阶层自己提出股改方案，由小股东投票表决。

有些有创意的作法就不断出台，例如：(1)提出大股东违约赔偿条款。非流通股股东增加股改违约赔偿承诺，规定如果非流通股股东未按承诺减持股份，则非流通股股东愿意将违约出售股票所得全部或部分赔偿给公司(类似台湾公司法归入权条款)。

这是一个惩罚规定制定，有助於消除流通股股东对股改承诺条款得不到执行的担心，有利於稳定市场预期和增强投资者持股信心。

(2)提出禁售期限(类似共同基金发行之初的闭锁期条款) 大股东主动延长禁售期的承诺，显示了大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也给投资者一个良好的预期。有些公司承诺条款将大股东的禁售期限从法定的12个月延长到24个月至36个月，江淮汽车、精工科技禁售期60个月，而承德钒钛第一大股东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更是承诺7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所持非流通股，其承诺期限之长为股改以来之最。

(3)一些股改公司也订定限售价格条款。凯恩股份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诺3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的价格不低於11.74元，这一价格复权后为凯恩股份上市以来的最高价。

(4)蓝筹公司对价理想 上海汽车、民生银行两大蓝筹公司，分别推出了每10股送3.4股和每10股送3股(相当)的对价。这一对价水准超过了前期长江电力和宝钢股份的对价幅度，进一步稳定了投资者对绩优蓝筹股的流通补偿预期。

三、为什么银行要搞股份制改革？

据我了解，好像是股份制改革之后会引入大量国外资本。

在改革之前，我国的四大银行主要是靠财政补贴不良贷款，体制问题很严重，银行内部的监督机制极不完善。

搞了股份制改革，一方面是希望银行借此机会把那些烂帐清理清理（因为上市需要满足很严格的资产标准，烂帐太多是无法上市的），另一方面是希望引进社会和国外的资本，除了扩充银行资本之外，更多的是希望借此形成对于银行的监督和潜在的外部压力，迫使其改革管理机制（扁平化），减少不良贷款的比重。

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只有一股东，为什么叫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又称有限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设立，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按股份比例享受收益，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

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特征是：(一)股东以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二)公司以资产为限承担债务责任。

公司资产包括多个方面：一是股东的出资；

二是公司设立后经过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公司清算时，仅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不能在公司资产之外主张债权；

(三)公司股东人数应符合法定要求。

(公司法)第20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但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种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为一个。

股东的身份既可是自然人，也可是法人；

(四)股权转让应符合法定程序及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法》第35条规定：“当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其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五)公司不能公开募集股份，不能发行股票。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资金只能由其他合法方法方式融资取得。

有限责任公司相对股份有限公司而言，设立条件和程序较为简单、灵活。

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别：1 有限责任公司是属于“人资两合公司”其运作不仅是资本的结合，而且还是股东之间的信任关系，在这一点上，可以认为他是基于合伙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

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是资合公司，是股东的资本结合，不基于股东间的信任关系.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有限制，为2人以上50人以下，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没有上限，只要不少于5人就可以。

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有限制，需要经过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没有限制，可以自由转让。

4 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公开募集股份，不能发行股票，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公开发行人股票

5 有限责任公司不用向社会公开披露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的信息，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多，流动频繁，需要向社会公开其财务状况。

五、大部分投资银行为什么会从合伙制转向现代公司制

普通合伙企业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制企业只需要根据注册资本承担有限责任，能降低经营风险。

六、为什么银行要搞股份制改革？

据我了解，好像是股份制改革之后会引入大量国外资本。

在改革之前，我国的四大银行主要是靠财政补贴不良贷款，体制问题很严重，银行内部的监督机制极不完善。

搞了股份制改革，一方面是希望银行借此机会把那些烂帐清理清理（因为上市需要满足很严格的资产标准，烂帐太多是无法上市的），另一方面是希望引进社会和国外的资本，除了扩充银行资本之外，更多的是希望借此形成对于银行的监督和潜在的外部压力，迫使其改革管理机制（扁平化），减少不良贷款的比重。

参考文档

[下载：为什么将银行改为股份有限公司.pdf](#)

[《一只股票多久才能涨》](#)

[《股票抽签多久确定中签》](#)

[《股票卖完后钱多久能转》](#)

[下载：为什么将银行改为股份有限公司.doc](#)

[更多关于《为什么将银行改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71167388.html>